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書	12
公司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7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68
財務摘要	69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本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源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李源初
衛光遠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公司秘書

虞文英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股票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成員 (「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3,266,470港元 (二零零六年：60,104,762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每股10.7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5.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手錶製造部表現未如理想。誠如本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油價高企，持續打擊美國及歐洲對本集團之多用途液晶體運動錶之需求量。而邊際利潤亦進一步下降，這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本集團亦已就其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然而，行針石英錶之需求量仍然穩定，本集團手錶配件貿易部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持有香港皇后大道中202-206號地盤之附屬公司之80%權益予Citi Property Investors，該樓宇之入伙紙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取得。本集團亦成功售出位於香港金鐘道力寶中心之兩個商業單位。本集團於上述兩項出售中獲得理想資本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購買位於蘇杭街87及89號之商業發展地盤，該項購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本集團擬於該址興建一所時尚酒店。



行針－數碼測高錶(analogue-digital altimeter watch)用於量度高度及氣壓，適合越野運動(如攀山、遠足或滑雪)。

前景

手錶及手錶配件

本集團已完成其與廣西省南寧市南寧工業園之磋商，現正計劃其第一期搬遷計劃。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能減低其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非手錶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風速計、電子運動計時器 (Electronic Sports Training Timers) 等，以提高其手錶部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對於其手錶配件貿易業務繼續增長表示樂觀，原因是市場對「繁複」行針石英錶肉及機械錶肉的需求仍然強勁。

物業發展及投資

海外

本集團於多倫多之「St. Thomas壹號府第」住宅項目之入伙計劃按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如期進展。

本地

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2號之豪華時尚酒店項目「The Putman」及與Citi Property Investors之合營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正式開幕。市場對該項目反應熱烈，所得租金已超出本集團原先預期。

本集團與Citi Property Investors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7-138號之第二個合營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完成，並已展開第一期上部結構工程。該樓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落成。

現時位於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21號一幢舊樓之清拆工程經已展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完成。該地盤將發展為新時尚酒店。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45樓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並獲得理想資本收益。



擁有五個儀表之石英行針錶，顯示本地時間及24個區域時間，兼有指南針、溫度計及鬧鐘功能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壽臣山道59號之豪華住宅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購入香港地利根德里世紀大廈2座頂樓(22樓連天台)，作投資用途。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文咸東街101及103號及永樂街127號之發展地盤。該項購買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本集團擬於該址興建一所時尚酒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Citi Property Investors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其於香港干諾道中50至59號之20%權益，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11,488平方呎，將重建為一幢甲級寫字樓，作長期投資用途。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憑藉本集團投資夥伴之實力，本集團冀在香港及中國與該等夥伴開拓新合營機會。

本集團認為，香港及中國剛剛開始需要新建成的著名時尚酒店，這市場再發展之空間十分龐大，本集團計劃擴大該環節的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委任任職本集團之李本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並期望他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李源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因退休之故而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地工作。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對本集團之液晶體運動錶的需求疲弱，令本集團手錶製造部之營業額減少16.8%至36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對「繁複」的行針石英機芯及機械機芯之需求上升，促使來自手錶配件貿易業務之銷售收益上升7.4%至658,000,000港元。

原材料價格高企、勞工開支及公用事業成本上漲，以及為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較平常高之撥備16,600,000港元，均為手錶製造部業績倒退之主要原因。

手錶配件貿易業務錄得正分部業績。營業額及邊際利潤與上年度比較均有所改善。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溢利顯著增加，主要源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2-206號之地盤）80%股本權益之收益89,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35,5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為13,400,000港元，並已撥回聯營公司欠款撥備7,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25年，其中66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78,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及148,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4（二零零六年：1.2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326,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506,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及現金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0港元）。

一如去年，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手提風速儀量度風速，適合航海及其他運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43.5%為港元，1%為美元，11%為日圓及44.5%為加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80%為港元，11%為美元及9%為加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所述收購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上述所有收購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3,450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SPARQ XLR8 Digital Timing System為用於速度及敏捷訓練之自動化計時系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60歲，本集團之主席。彼於美國及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最初於家族之手錶業務累積手錶業之有關經驗，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十五年前創立本集團之地產物業部，自此一直負責整個地產物業部之管理。

李源鉅先生，53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行政、手錶零件買賣及外國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事宜。

李本智先生，27歲，於哈佛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紐約JP摩根擔任投資銀行家。

李源初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

衛光遠先生，理學碩士，60歲，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液晶體及液晶體混合式手錶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為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妹。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本智先生之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82歲，新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先後出任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英之傑香港之董事。孫博士現為香港鐘錶業總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彼於手錶製造、推廣及分銷方面積逾五十一年經驗，於消費及電子產品之推廣及分銷方面積累二十三年經驗。孫博士曾擔任多個志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主席，並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之前副主席。

陳則杖先生，59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顧問公司Chine Connect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並已服務了羅兵咸永道達34年之久。彼曾任羅兵咸永道中國稅務服務部主管合夥人，以其豐富經驗為不同行業解決複雜之商務事宜。

陳國偉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羅光耀先生，理學學士(經濟)，理學學士(樓宇測量)，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53歲，樂聲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物業發展項目。

袁偉強先生，理學學士(機械)，51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20,637,718港元。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十四及十五項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68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四十一及十七項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二十九項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實繳盈餘	90,854,039	90,854,039
保留溢利	21,028,685	18,932,651
	111,882,724	109,786,69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是可作分派的，然而，倘有以下情況，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未能(或於上述付款後未能)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二十九項內。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本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源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李源初

衛光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段，李源鉅先生、李源如女士及陳則杖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段，李本智先生須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陳國偉先生(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外，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時為止。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為獨立人士。

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意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未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253,106,873 (附註a)	253,106,873	24.490%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5,940	—	252,102,979 (附註b)	252,108,919	24.393%	
李源煌先生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b)	252,102,979	24.393%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b)	252,102,979	24.393%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37,267,767 (附註d)	—	37,267,767	3.606%	
孫秉樞博士M.B.E., J.P.	董事	—	4,988,968 (附註c)	—	4,988,968	0.483%	

附註：

- (a) 該253,106,873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該252,102,979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c) 該4,988,968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M.B.E., J.P.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d) 該37,267,767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81.44%，最大供應商佔其中75.29%。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7.32%，最大客戶佔其中19.54%。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優勢、資歷及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公眾流通股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22,1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守則」）呈列原則，並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主席）	4/4
李源鉅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李源煌先生	1/4
李源初先生	4/4
衛光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之活動。董事會已委任數個董事會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之業務。以下為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

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李源如女士為兄弟妹，李源清先生為彼等之堂兄。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管治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有陳國偉先生之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外，獲委任年期均截至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重選為止。

為引入公司管治守則及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源清先生，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李源鉅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擔當角色有所分野。主席基本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使其發揮作用，並負責制定高層策略。董事總經理基本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訂立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套薪酬；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孫秉樞博士、陳國偉先生、陳則杖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訂出為董事會物色人選、評定資歷及甄別人選之選拔條件。委員會就對方之才能、知識及經驗而物色合資格人選，晉身為董事會成員，並會考慮到當時董事會原有班子於才能、知識及經驗之情況，提出建議讓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包括5位成員，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則杖先生、孫秉樞博士、陳國偉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政策，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衛光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界核數師，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基於適用準則於核數程序期間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看管本集團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容是否貫徹完整，及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
- (iv) 看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孫秉樞博士 (主席)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4/4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及
- 審閱涵蓋本集團內部控制評估之內部核數報告；及
- 審閱核數師之薪酬、其表現及確認其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界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80
非核數服務	520
	<hr/>
總計	2,100
	<hr/>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告。外界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董事會將會通過定期審閱及外界核數師於核數期間作出之推薦意見，繼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非核數服務與稅務服務以及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重大交易通函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有關。

**致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67頁的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益	6	1,066,224,323	1,045,505,970
銷貨成本		(949,730,533)	(950,112,380)
溢利總額		116,493,790	95,393,590
其他收入	7	10,165,112	3,134,4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508,189	16,000,000
銷售支出		(8,049,545)	(8,446,224)
行政支出		(92,819,771)	(67,072,947)
其他支出	9	(20,583,279)	—
財務支出	8	(22,879,746)	(14,986,8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89,298,098	37,912,580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5,36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27,803	(8,1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10)
除稅前溢利	9	120,555,287	61,925,018
所得稅支出	11	(7,288,817)	(1,820,256)
本年度溢利		113,266,470	60,104,762
股息：	12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 1.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21,200,734	5,427,937
每股盈利－基本	13	10.7港仙	5.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45,000,000	166,0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2,073,736	68,951,429
預付租金	16	42,457,834	42,411,871
以信託形式持有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	69,658,709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18,000,000	—
聯營公司權益	17	13,427,803	31,564
可供銷售投資	18	17,820,000	13,615,000
		508,779,373	360,668,5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5,891,724	185,317,344
預付租金	16	639,204	624,62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0	3,936,786	3,827,671
未售出物業存貨		100,739,388	126,282,153
待售發展中物業	21	830,940,024	635,083,626
以信託形式持有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5,703,533	—
應收票據	22	11,000,000	10,422,9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00,816,895	123,364,878
聯營公司欠款	17	17,464,354	1,144,399
可收回稅項		1,272,990	767,3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88,641,735	119,157,381
		1,417,046,633	1,205,992,4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164,309,200	147,900,811
應付票據	24	88,401,894	75,904,757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	—	16,987
欠關聯方款項	25	2,216,099	7,556,135
應付稅項		780	470
衍生財務工具	26	840,864	1,320,498
融資租約債務	27	2,548,094	2,882,947
已收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162,636,657	—
銀行貸款	28	660,303,841	217,020,225
銀行透支	28	—	262,792
		1,081,257,429	452,865,622
流動資產淨額		335,789,204	753,126,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4,568,577	1,113,795,3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3,351,393	107,590,393
儲備		402,264,366	318,147,906
		505,615,759	425,738,2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3,779,297	4,361,984
融資租約債務	27	3,040,796	4,790,361
銀行貸款	28	325,655,517	546,380,630
已收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	131,130,989
遞延稅項負債	31	6,477,208	1,393,090
		338,952,818	688,057,054
		844,568,577	1,113,795,353

第21至67頁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簽署：

李源清
董事

李源鉅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9,790,393	22,785,730	(2,229,446)	2,947,500	66,141,751	19,530,440	157,146,662	376,113,030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滙兌差額	—	—	(1,866,409)	—	—	—	—	(1,866,409)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2,080,000	—	—	—	2,080,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開支)淨額	—	—	(1,866,409)	2,080,000	—	—	—	213,591
年內溢利	—	—	—	—	—	—	60,104,762	60,104,762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866,409)	2,080,000	—	—	60,104,762	60,318,353
派付股息	—	—	—	—	—	—	(5,427,937)	(5,427,937)
購回本身股份	(2,200,000)	—	—	—	—	2,200,000	(5,265,147)	(5,265,1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590,393	22,785,730	(4,095,855)	5,027,500	66,141,751	21,730,440	206,558,340	425,738,299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滙兌差額	—	—	157,809	—	—	—	—	157,8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1,650,000	—	—	—	1,650,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淨額	—	—	157,809	1,650,000	—	—	—	1,807,809
年內溢利	—	—	—	—	—	—	113,266,470	113,266,470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157,809	1,650,000	—	—	113,266,470	115,074,279
派付股息	—	—	—	—	—	—	(21,200,734)	(21,200,734)
購回本身股份	(4,239,000)	—	—	—	—	4,239,000	(13,996,085)	(13,996,0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51,393	22,785,730	(3,938,046)	6,677,500	66,141,751	25,969,440	284,627,991	505,615,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555,287	61,925,018
按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支出	22,879,746	14,986,8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27,803)	8,1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10
呆賬撥備	—	2,214,382
存貨撥備	16,620,837	6,255,5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497,457	542,426
預付租金攤銷	635,039	624,626
折舊	16,608,037	13,723,392
利息收入	(5,408,453)	(643,52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71,544)	—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61,605)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撥回	(7,529,22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508,189)	(16,0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67,372)	(170,21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4,453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681,5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298,098)	(37,912,580)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5,364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88,987	(169,2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40,864	1,320,498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	645,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20,939	46,113,523
存貨減少(增加)	12,804,783	(32,881,473)
未售出物業存貨減少(增加)	25,785,959	(6,193,697)
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	(234,374,245)	(225,136,452)
應收票據增加	(577,009)	(4,422,9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02,220	(48,647,2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493,312	56,183,650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1,320,498)	(3,387,250)
應付票據增加	12,497,137	12,116,183
以信託形式持有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減少(增加)	64,931,007	(34,331,05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減少	—	50
動用長期服務金撥備	(1,080,144)	(312,498)
已收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增加	29,668,687	63,093,35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6,147,852)	(177,805,89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5,463)	(4,196,595)
已付海外稅項	(54,583)	(51,95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857,898)	(182,054,4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活動			
投資物業之增加		(143,491,811)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18,000,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01,147)	(11,254,811)
聯營公司墊款		(8,790,735)	(8,673,619)
可供銷售投資之增加		(2,550,000)	—
聯營公司還款		82,683,967	69,747,54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30,605,119	7,800,33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4,085,10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33	—	1,316,424
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6,200	1,280,000
從非上市投資收取股息		271,54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19,000	1,259,152
已收利息		5,408,453	643,5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2,419,410)	66,203,651
融資活動			
(還款予) 墊款自關聯方		(5,340,036)	7,556,135
新增銀行貸款		319,582,421	316,682,177
已付利息		(49,929,520)	(26,532,145)
已付股息		(21,200,734)	(5,427,937)
償還銀行貸款		(55,350,584)	(75,915,024)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822,418)	(3,721,954)
購回本身股份		(13,996,085)	(5,265,147)
還款予聯營公司		(16,987)	(1,559,91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0,926,057	205,816,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9,648,749	89,965,40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894,589	28,940,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397	(11,55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641,735	118,894,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641,735	119,157,381
銀行透支		—	(262,792)
		188,641,735	118,894,5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達到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將會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之權益超出成本值之部份(「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其代表於年內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所產生收益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確認。

當物業發展項目於落成前預售，僅於發展項目落成後確認收益。於此階段前向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負債。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出租物業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貼現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建築期間用作生產或作本身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減額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除非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開支減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約分類而獨立入賬。若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攤分租金，於土地之租約權益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列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撥回收益表。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綜合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歸入以下任何一個類別，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指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事宜。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聯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透支、欠聯營公司款項及欠關聯方款項。此等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未售出之已落成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期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權益直接確認,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外匯儲備)確認。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釐定，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之盈虧藉攤銷超出資產及於參與僱員平均日後工作年期定期額福利責任10%之累計未確認盈虧金額計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之現值。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過程當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告所確認金額有影響之估計。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估值日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如下：

呆賬撥備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所得現值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67,367,000港元。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持有作買賣投資、應收票據、應收賬款、聯營公司欠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欠關聯方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訂有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調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對手方為銀行或有高信貸評級之機構。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以北美為基地之主要客戶(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所述)，而其餘應收款項之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以外幣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ii)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及定息債務證券。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運用對沖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利息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及結存而承受利率變動所帶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庫存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所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之風險，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5. 財務工具(續)

b.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及高流通性之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則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相關公平價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管理上現分為四個部門—手錶製造、錶肉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手錶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
錶肉貿易	—	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
物業發展	—	發展及出售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以作投資及出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665,479	653,115,394	430,438	47,013,012	—	1,066,224,323
類別間銷售	—	4,386,619	—	—	(4,386,619)	—
總收益	365,665,479	657,502,013	430,438	47,013,012	(4,386,619)	1,066,224,323
類別間銷售為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8,378,871)	14,342,749	(2,565,102)	51,778,974	—	55,177,750
利息收入						5,408,4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72,405
未分配公司支出						(4,166,197)
其他支出						(20,583,279)
財務支出						(22,879,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89,298,098	—	—	89,298,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427,803	—	13,427,803
除稅前溢利						120,555,287
所得稅支出						(7,288,817)
本年度溢利						113,266,470

6.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1,199,739	126,119,023	863,374,120	450,668,471	—	1,611,361,353
聯營公司權益						13,427,803
聯營公司欠款						17,464,3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3,572,496
綜合總資產						<u>1,925,826,006</u>
負債						
分類負債	61,622,017	90,428,197	252,004,290	6,330,853	—	410,385,357
欠關連方款項						2,216,0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07,608,791
綜合總負債						<u>1,420,210,247</u>

其他資料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3,418,036	4,986,700	634,472	699,939	—	19,739,1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7,149	4,166,117	476,090	1,650,292	21,027	16,740,675
預付租金攤銷	323,638	—	—	311,401	—	635,0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35,508,190	—	35,508,1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37,372	130,000	—	—	267,3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39,745,203	600,890,070	424,492	4,446,205	—	1,045,505,970
類別間銷售	—	11,462,014	—	—	(11,462,014)	—
總收益	439,745,203	612,352,084	424,492	4,446,205	(11,462,014)	1,045,505,970

類別間銷售為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22,689,415	991,303	(6,123,179)	20,196,720	—	37,754,259
利息收入						643,5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15,7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6,304,674)
財務支出						(14,986,8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7,912,580	—	—	37,912,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200)	(4,979)	—	(8,1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410)	—	—	(1,410)
除稅前溢利						61,925,018
所得稅支出						(1,820,256)
本年度溢利						60,104,762

資產負債表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4,327,016	126,378,321	723,339,159	297,953,002	—	1,381,997,498
聯營公司權益						31,564
聯營公司欠款						1,144,3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3,487,514
綜合總資產						1,566,660,975
負債						
分類負債	83,959,174	80,741,193	182,114,942	4,035,614	—	350,850,92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987
欠關連方款項						7,556,1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82,498,631
綜合總負債						1,140,922,676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手錶製造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3,472,034	4,934,698	—	5,037	—	18,411,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93,463	3,982,498	406,081	1,667,693	16,027	13,965,762
預付租金攤銷	313,225	—	—	311,401	—	624,6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16,000,000	—	16,0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9,630)	(144,032)	—	3,451	—	(170,211)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當中並無劃分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712,362,173	607,810,043
北美洲	218,444,471	264,956,291
歐洲	131,245,326	168,123,957
其他	4,172,353	4,615,679
	1,066,224,323	1,045,505,9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之增加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七年

	分類資產 賬面值 港元	投資 物業之增加 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730,880,143	143,491,811	19,722,525
北美洲	880,481,210	—	16,622
總分類資產	1,611,361,353	143,491,811	19,739,147

二零零六年

	分類資產 賬面值 港元	投資 物業之增加 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709,063,611	—	18,370,161
北美洲	672,933,887	—	41,608
總分類資產	1,381,997,498	—	18,411,769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08,453	643,523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	681,524
無牌價投資之股息收入	271,54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7,372	170,211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169,289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1,272,960	—
雜項收入	2,944,783	1,469,892
	10,165,112	3,134,439

8. 財務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利息：		
欠關聯方款項	266,331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928,293	21,668,46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357,166	4,346,759
融資租約債務	377,730	516,926
借貸成本總額	49,929,520	26,532,145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27,049,774)	(11,545,314)
	22,879,746	14,986,831

於年內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將待售發展中物業開支按資本化比率6% (二零零六年：5%) 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	2,214,382
存貨撥備	16,620,837	6,255,594
核數師酬金	1,649,614	1,600,5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40,675	13,965,762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32,638)	(242,370)
	16,608,037	13,723,392
預付租金攤銷	635,039	624,62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4,453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88,987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40,864	1,320,498
不再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645,446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731,575	2,072,91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828,263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786,782	105,504,042
減：撥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578,655)	(11,152,543)
	114,208,127	94,351,499
匯兌虧損淨額	2,372,467	997,015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933,109,696	943,856,786
並計入：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撥回	7,529,220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169,289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483,452	4,870,697
扣除：費用	(1,742,950)	(51,488)
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740,502	4,819,209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5,216,833港元(二零零六年：4,615,52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其他支出包括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發展中物業承擔的建築成本。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李源清先生 港元	李源鉅先生 港元	李源煌先生 港元	李源初先生 港元	孫秉樞博士 M.B.E., J.P. 港元	陳則杖先生 港元	李源如女士 港元	陳國偉先生 港元	衛光遠先生 港元	譚學林先生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	800,000
其他酬金薪金 及其他福利	5,620,000	2,700,000	578,655	1,097,486	—	—	—	—	3,060,000	—	13,056,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	12,000	—	—	—	—	12,000	—	48,000
	5,682,000	2,762,000	628,655	1,159,486	20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3,122,000	—	13,904,141
二零零六年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	50,000	800,000
其他酬金薪金 及其他福利	5,620,000	2,700,000	570,661	1,020,000	—	—	—	—	—	1,728,000	11,638,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	12,000	—	—	—	—	—	12,000	48,000
	5,682,000	2,762,000	620,661	1,082,000	20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	1,790,000	12,486,661

附註：

1. 譚學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衛光遠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住宿之金額2,937,486港元(二零零六年：3,628,000港元)。

除上述酬金之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兩項物業作為宿舍。該等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583,740港元(二零零六年：507,48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3,613	5,170,00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47,643	1,412,5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394)	—
	2,201,249	1,412,504
其他司法權區—本年度	3,450	51,950
	2,204,699	1,464,45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5,084,118	355,802
	7,288,817	1,820,2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55,287	61,925,01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1,097,175	10,836,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349,866)	1,4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24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162,360	1,252,37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46,046)	(9,548,111)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3,795)	(770,1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76,256	4,289,95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適用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4,769)	(161,0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75,649)	(3,455,4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394)	—
免稅之影響(附註)	(667,873)	(776,647)
其他	857,418	150,7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288,817	1,820,256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按50:50之分攤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266,470	60,104,762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3,941,605	1,083,381,512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6,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000,000
增加	143,491,811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35,508,1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000,000

本集團於營業租約下為收租或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之全部租賃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型計算，並列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營業租約出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評估相關地區物業價值方面具相關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香港 之樓宇 港元	於香港以外 之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於香港以外 之樓宇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古董及掛畫 港元	工具及工模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206,209	5,164,099	6,367,821	587,730	25,684,407	69,690,874	22,516,644	59,845,858	—	45,133,019	254,196,661
匯兌調整	—	(26,680)	—	—	23,205	—	—	153,023	—	—	149,548
增加	—	—	—	266,692	2,567,818	8,742,569	3,982,953	2,678,597	153,140	20,000	18,411,769
轉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0,235,986	—	10,235,986
出售	—	—	—	—	—	—	(2,400,314)	(27,520)	—	—	(2,427,83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06,209	5,137,419	6,367,821	854,422	28,275,430	78,433,443	24,099,283	62,649,958	10,389,126	45,153,019	280,566,130
匯兌調整	—	36,083	—	52,549	77,189	30,127	32,919	74,168	—	—	303,035
增加	—	—	1,200,000	2,038	854,218	2,661,637	4,715,505	2,033,478	344,600	7,927,671	19,739,147
重新分類	—	—	—	—	—	110,864	—	(110,864)	—	—	—
出售	—	—	—	—	—	—	(778,120)	(77,718)	—	—	(855,83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06,209	5,173,502	7,567,821	909,009	29,206,837	81,236,071	28,069,587	64,569,022	10,733,726	53,080,690	299,752,474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8,745	1,042,844	1,508,627	—	22,700,582	60,226,442	18,407,954	43,981,313	—	44,447,560	198,934,067
匯兌調整	—	(5,388)	—	—	8,424	—	—	50,729	—	—	53,765
年內撥備	458,498	131,729	218,513	—	2,069,526	4,632,519	1,464,025	4,140,616	831,130	19,206	13,965,762
出售時撇銷	—	—	—	—	—	—	(1,335,293)	(3,600)	—	—	(1,338,89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77,243	1,169,185	1,727,140	—	24,778,532	64,858,961	18,536,686	48,169,058	831,130	44,466,766	211,614,701
匯兌調整	—	8,196	—	—	(1,813)	636	1,507	19,046	—	—	27,572
年內撥備	458,807	132,654	186,746	—	2,057,389	4,870,943	1,937,681	4,073,090	836,866	2,186,499	16,740,675
重新分類	—	—	—	—	—	20,137	—	(20,137)	—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646,870)	(57,340)	—	—	(704,21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36,050	1,310,035	1,913,886	—	26,834,108	69,750,677	19,829,004	52,183,717	1,667,996	46,653,265	227,678,7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70,159	3,863,467	5,653,935	909,009	2,372,729	11,485,394	8,240,583	12,385,305	9,065,730	6,427,425	72,073,73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128,966	3,968,234	4,640,681	854,422	3,496,898	13,574,482	5,562,597	14,480,900	9,557,996	686,253	68,951,4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整段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14 $\frac{1}{3}$ %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frac{1}{3}$ % - 25%
古董及掛畫	10%
工具及工模	15%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2,543,709	2,919,291
汽車	1,974,089	2,850,125
	4,517,798	5,769,416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根據以下項目持有之中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788,112	9,296,623
根據以下項目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		
— 長期租約	24,082,770	24,284,497
— 中期租約	9,226,156	9,455,377
	43,097,038	43,036,497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42,457,834	42,411,871
— 流動資產	639,204	624,626
	43,097,038	43,036,497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312	160
應佔收購後儲備	13,427,491	31,404
	13,427,803	31,564

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Forth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0%	物業發展
Gilligan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投資控股
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投資控股
Roebuck II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	投資控股
Scho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	投資控股
Super Plu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0%	物業發展
The Putman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0%	酒店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總資產	335,510,199	106,276,201
總負債	(306,102,242)	(143,831,394)
淨資產(負債)	29,407,957	(37,555,1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3,427,803	31,564
收益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1,262,167	(24,806)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13,427,803	(8,179)

18.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會所債券，無牌價	17,820,000	13,61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000,000	1,000,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00)	(1,000,000)
	—	—
	17,820,000	13,615,000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原因為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經參考第二市場之報價釐定。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於各個結算日之減值計算。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54,596,537	73,036,778
在製品	12,678,748	18,793,669
製成品	88,616,439	93,486,897
	155,891,724	185,317,344

2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該金額指於奧地利上市之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固定利率為5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1. 待售發展中物業

計入待售發展中物業內之款額為106,932,82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142,738港元)，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

2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包括附帶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有關賬齡不足30日。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60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達67,367,839港元(二零零六年：99,151,884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0日內	39,396,192	44,843,794
31至90日	27,062,557	34,364,807
91至180日	612,898	7,109,470
180日以上	296,192	12,833,813
	67,367,839	99,151,8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約3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以介乎2.75厘至4.99厘(二零零六年：1.00厘至4.25厘)之利率計息。

24.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達129,345,872港元(二零零六年：138,180,528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0日內	111,333,063	77,012,736
31至90日	13,821,861	27,460,188
91至180日	1,942,134	33,562,693
180日以上	2,248,814	144,911
	129,345,872	138,180,528

25. 關連方欠款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CPI Asia National 2 Limited	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0.9厘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216,099	7,556,135

CPI Asia National 2 Limited 為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聯營公司包括Roebuck II Investments Limited、Scho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Super Plus Limited。

26. 衍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重大之未來外幣交易。本集團已訂立多種外幣遠期期權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已購入之工具主要購買日圓及售出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幣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估計為財務負債約8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按結算日之銀行所報市價計算。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874,391	3,277,125	2,548,094	2,882,94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21,131	5,547,647	3,040,796	4,790,361
	6,395,522	8,824,772	5,588,890	7,673,3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806,632)	(1,151,46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之現值	5,588,890	7,673,308	5,588,890	7,673,308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2,548,094)	(2,882,94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040,796	4,790,361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租約平均為期三至四年。所有租約以港元計值及已訂立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837,045,699	649,691,524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48,913,659	113,709,331
	985,959,358	763,400,85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62,792
	985,959,358	763,663,647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7,639,745	2,251,619
日圓	110,511,610	127,607,684

上述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660,303,841	217,283,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599,327	343,315,1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3,898,459	65,373,117
五年以上	148,157,731	137,692,328
	985,959,358	763,663,64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660,303,841)	(217,283,01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25,655,517	546,380,630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並附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息每三個月重新調整一次，息率介乎1.35厘至10.25厘（二零零六年：1.33厘至8.5厘）不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075,903,928	1,097,903,928	107,590,393	109,790,39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42,390,000)	(22,000,000)	(4,239,000)	(2,2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33,513,928	1,075,903,928	103,351,393	107,590,393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身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而資本贖回儲備則相應增加。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2,474,000	0.285	0.245	655,058
二零零六年五月	2,284,000	0.320	0.280	681,933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10,000	0.340	0.330	808,098
二零零六年七月	4,240,000	0.335	0.330	1,423,70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30,000	0.325	0.310	2,426,621
二零零六年九月	4,050,000	0.325	0.315	1,290,824
二零零六年十月	3,600,000	0.320	0.310	1,142,50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560,000	0.315	0.305	802,3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8,612,000	0.365	0.345	3,075,616
二零零七年一月	2,942,000	0.375	0.355	1,073,589
二零零七年二月	276,000	0.390	0.375	106,267
二零零七年三月	1,312,000	0.400	0.355	509,491
	42,390,000			13,996,0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終止僱用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五年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額視乎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支付任何尚餘承擔。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年初	4,361,984	4,132,056
本年度之額外撥備	497,457	542,426
動用撥備	(1,080,144)	(312,498)
於年終	3,779,297	4,361,984

最近一次就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作出之精算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Aaron Wong先生（彼為美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及有關當期服務金成本乃按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計算。

於結算日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貼現率	4.25%	4.75%
預期增薪率	2.5%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起計 未來一年 為零，其後 為1.5%

就長期服務金承擔而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當期服務金成本	13,543	10,305
利息成本	325,106	362,826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158,808	169,295
作為職員成本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淨額	497,457	542,426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6,490,833	7,317,000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2,711,536)	(2,955,016)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服務金承擔	3,779,297	4,361,984

於本年度之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317,000	7,412,760
當期服務金成本	13,543	10,305
利息成本	325,106	362,826
精算收益	(84,672)	(156,393)
已付福利	(1,080,144)	(312,4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90,833	7,317,000

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488,073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144港元)之供款。

31.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44,160	247,072	(1,353,944)	1,037,288
扣自(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499,685	1,400,000	(1,543,883)	355,80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43,845	1,647,072	(2,897,827)	1,393,090
扣自(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1,607,088	4,988,933	(1,511,903)	5,084,1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0,933	6,636,005	(4,409,730)	6,477,208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317,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7,970,000港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已就該等虧損中約25,1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98,000港元)。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餘額292,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4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2,0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6,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部份出售其附屬公司(包括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Forth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及Gilliga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80%股權，代價為31,227,569港元。於出售後，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等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待售發展中物業	71,098,0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7,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450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77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3,482)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684,739)
銀行借貸	(47,291,095)
	<hr/>
	(58,070,5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298,098
	<hr/>
總代價	31,227,569
	<hr/>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31,732,883
就出售產生之成本	(505,314)
	<hr/>
	31,227,569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經扣除出售產生之成本)	31,227,569
已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450)
	<hr/>
	30,605,119
	<hr/>

年內已售出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期間之業績招致虧損達1,500港元。

年內已售出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期間動用563,453港元進行經營活動及動用4,157,177港元進行投資活動，並自融資活動產生3,870,388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部份出售其附屬公司(包括Roebuck II Investments Limited、Scho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Super Plus Limited)之80%股權，代價為282,478港元。於出售後，有關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等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港元
已售出淨(負債)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1,679,0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6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7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748,323)
銀行借貸	(57,069,745)
	(37,630,1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912,580
總代價	282,478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8,208,498
就出售產生之成本	(400,000)
聯營公司權益	(7,526,020)
	282,478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經扣除出售產生之成本)	7,808,498
已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66)
	7,800,332

年內已售出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招致虧損達8,356港元。

年內已售出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28,132,072港元進行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動用9,376,493港元進行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並自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32,069,745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50%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達15,024,614港元。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ternity Management Limited、Parklane Limited及Phoeni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該收購產生之收購折讓達681,524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收益表。

就該交易已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價值 港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902,424
可收回稅項	17,1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402)
	<hr/>
	15,706,138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收購折讓	(681,524)
	<hr/>
總代價	15,024,614
	<hr/>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4,586,0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8,614
	<hr/>
	15,024,614
	<hr/>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586,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2,424
	<hr/>
	1,316,424
	<hr/>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046,000,000港元；期內溢利將約為60,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在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7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56,958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或然負債：		
其他擔保	247,000	247,00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48	111,530
購入投資物業	1,130,000	20,442,799
購入物業	72,000,000	—
	73,148,548	20,554,329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到期：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4,712,384	3,276,83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51,159	8,301,057
五年後	6,387,780	6,346,153
	16,551,323	17,924,043

營業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為期二至六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與租戶訂約應收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到期：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4,305,879	3,681,67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00,000	4,840,000
	6,505,879	8,521,677

以上租約為期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僱員月薪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1,300,555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126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退出計劃之僱員被沒收僱主供款。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以下資產及轉讓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物業	345,000,000	166,000,000
於香港之樓宇	11,670,159	12,128,966
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863,467	3,968,234
待售發展中物業	830,940,024	635,083,626
未售出物業存貨	100,739,388	126,282,153
預付租金	33,308,926	33,739,874

39. 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股息收入	26,200	1,280,00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1,272,960	—

(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附註17及25。

(3)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於附註10披露。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nic Limited(「Cinic」)與Chalco Hongkong Limited(「Chalco」)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之物業(「物業甲」)。Cinic就出售物業甲而將收取之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15,9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el Limited(「Rexel」)與Chan Yuen Tung先生訂立協議，以買賣位於香港南源壽山村道59號之物業(「物業乙」)。Rexel就收購物業乙而將支付之代價為111,80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Limited(「Champion」)與Fairgold Company Limited(「Fairgold」)訂立協議，以買賣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及1A號世紀大廈2座22樓(連天台)之物業及1樓9號車位(「物業丙」)。Champion就收購物業丙而將支付之代價為57,500,000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tic Limited(「Asiatic」)與Eternal Supreme Limited(「Eternal Supreme」)訂立協議，以買賣位於香港文咸東街101及103號及永樂街127號之物業(「物業丁」)。Asiatic就收購物業丁而將支付之代價為88,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Rise」)與Newgrounds Corporate Inc.(「Newgrounds」)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den Bay Corporation(「Eden B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銷售股份」)及Eden Bay欠Newgrounds之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之20%，達15,413,835美元(約120,447,000港元)(「轉讓股東貸款」)。Smart Rise就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將支付之代價為15,838,167美元(約123,763,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rish Limited(「Cherish」)與Sea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協議，以買賣位於香港紅山道88號玫瑰園8號屋的物業(包括地下一樓的車庫、地下的花園及主屋)(「物業戊」)。Cherish就出售物業戊而將收取之代價為82,0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34,990,000港元。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樂聲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管理
間接附屬公司				
Batilone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Brady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中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Cherish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Chirac Limited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inic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辰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東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塑膠產品 製造及銷售
東嶽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 承製電子產品
Joyful 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Majorell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Miyot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鐘錶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及石英行針錶
Nationa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樂聲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55,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	100%	電子錶貿易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	100%	提供檢查服務
Pante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Phoenix Investment S.a.r.l.	盧森堡	500股每股面值 25歐羅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Rever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誠迅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買賣
Sinoway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St. Thomas Developments Incorpora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10,000股普通股	100%	物業發展
Sun Shin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Hot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n Link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Union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實繳股本 11,336,611加元	100%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1061383 Ontario Limi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100股每股面值 1加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中霸鐘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14,000,000港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全外資企業

附註：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獲發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上述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獲得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及私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i) 投資物業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樓	中期	100%	商業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銀行中心 6樓全層寫字樓及 2樓28、29及57號車位	中期	100%	商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94-196號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21號	中期	100%	商業

(ii)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地點	完成階段	租約類別	本集團 之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用途	估計落成日期
3952, 3972 and 3988 Highway, No. 7 Markham, Ontario L3R 1L3 Toronto, Canada	規劃中	永久	100%	10.9英畝	住宅	未定
82 - 98 Charles Street West, ROW in Sultan Street Laneway, 76 - 80 Charles Street West, 1, 3 Sultan Street and 11 St. Thomas Street, Toronto, Canada	發展中	永久	100%	34,793平方呎	住宅	二零零七年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66,224	1,045,506	1,026,973	934,119	693,296
銷貨成本	(949,730)	(950,112)	(919,974)	(846,059)	(619,833)
溢利總額	116,494	95,394	106,999	88,060	73,463
其他收入	10,165	3,134	2,844	13,620	23,531
公平價值增加／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減值)	35,508	16,000	27,412	22,500	(22,000)
銷售支出	(8,049)	(8,446)	(8,562)	(15,373)	(14,081)
行政支出	(92,820)	(67,073)	(63,231)	(61,316)	(60,005)
其他支出	(20,583)	—	—	—	—
財務支出	(22,880)	(14,987)	(6,075)	(5,830)	(6,9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298	37,913	—	—	—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28	(8)	1,316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	(71)	10,100	8,728
除稅前溢利	120,556	61,925	60,632	51,761	2,697
所得稅支出	(7,289)	(1,820)	(2,959)	(568)	56
本年度純利	113,267	60,105	57,673	51,193	2,753
每股盈利	10.7港仙	5.5港仙	5.2港仙	4.5港仙	0.2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925,826	1,566,661	1,178,983	908,894	775,197
負債總額	1,420,210	1,140,923	806,463	576,265	483,425
資產淨值總額	505,616	425,738	372,520	332,629	29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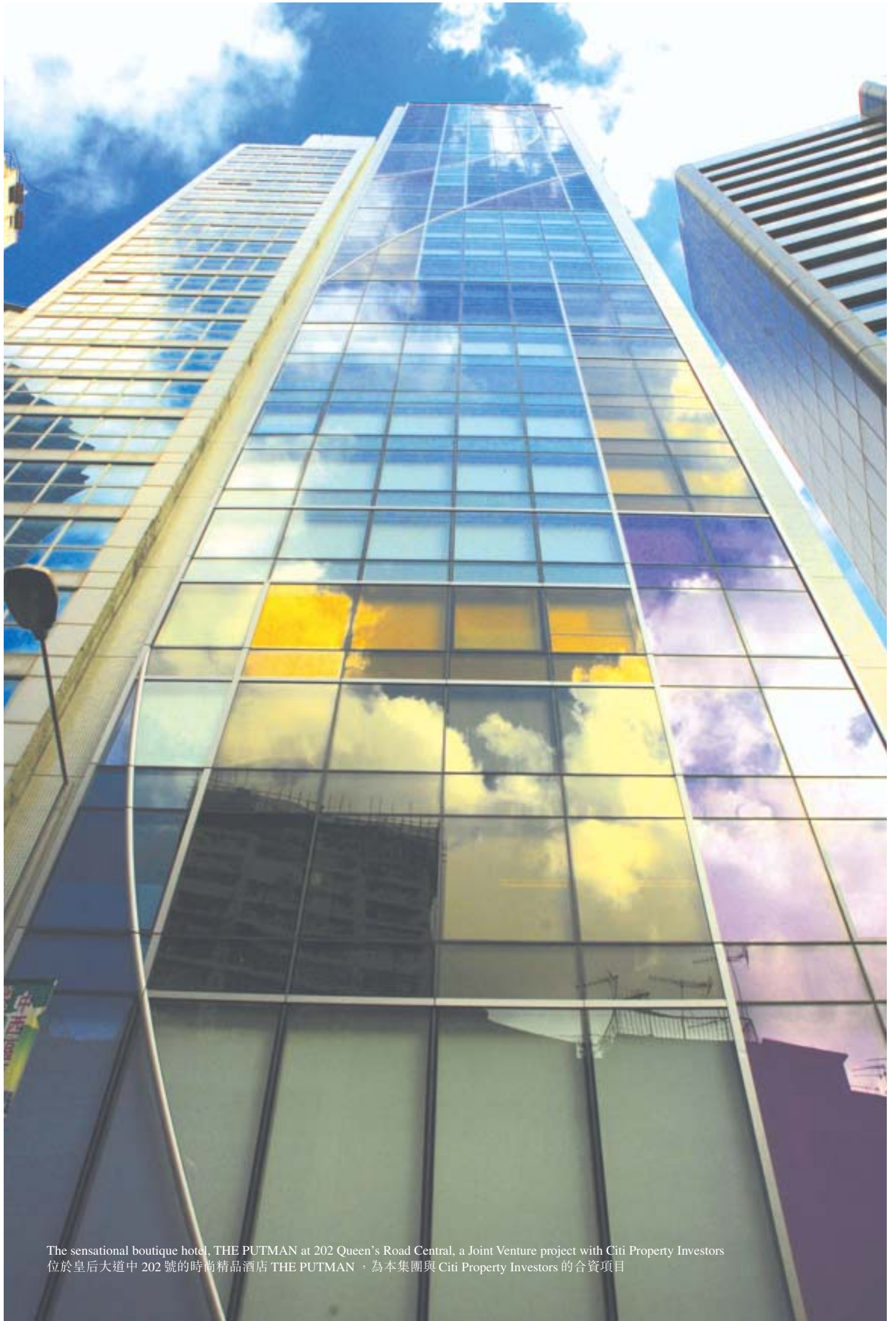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前之財務摘要並無予以調整以計入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One St. Thomas, Toronto, Canada approaching final completion
加拿大多倫多 One St. Thomas 接近竣工階段



50-59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he Group's Joint Venture redevelopment project with Citi Property Investors
中環干諾道中 50-59 號 — 本集團與 Citi Property Investors 的合資重新發展項目



The sensational boutique hotel, THE PUTMAN at 202 Queen's Road Central, a Joint Venture project with Citi Property Investors
位於皇后大道中 202 號的時尚精品酒店 THE PUTMAN，為本集團與 Citi Property Investors 的合資項目



The elegant living environment at THE PUTMAN
THE PUTMAN 的典雅装潢





101-103 Bonham Strand and 12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 the Group's newly acquired site for a luxurious boutique hotel
本集團近期購入位於上環文咸東街 101-103 號及永樂街 127 號之商業用地，將興建豪華精品酒店



87-89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 one of the Group's luxurious boutique hotel redevelopment projects
本集團位於上環蘇杭街 87-89 號之豪華精品酒店發展項目



21 Whitfield Road, another boutique hotel project of the Group's close to Victoria Park
鄰近香港維多利亞公園之威非路道 21 號，為本集團之另一豪華精品酒店發展項目